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壹、前言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施政願景。112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提升統計質量，精進統計業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9 項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總處 112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持續精進政府會計報導品質、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效能、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單位預算

一、近 4 年度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	1,614	1,478	1,623	1,313
決算	1,579	1,433	1,594	1,296
執行率(%)	97.79%	96.91%	98.17%	98.7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 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普查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1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1,266 萬元，較 111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2,330 萬元，計減少 3 億 1,064 萬元（或減 19.14%），主要係減列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經費所致。
- 2、111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2,330 萬元，較 110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7,817 萬元，計增加 1 億 4,513 萬元（或增 9.82%），主要係增列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經費所致。
- 3、110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7,817 萬元，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計減少 1 億 3,626 萬元（或減 8.44%），主要係減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97%、98%及 99%，執行情形良好。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度之比率（扣除政策性因素）不逾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與中程歲出概算推估數 2 兆 8,621 億元相較，增加 197 億元，差異率為 0.69%，已達預期績效。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預算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低於 6.5%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增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154.25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4,399.63 億元，增幅約 3.51%，低於原定目標值（6.5%），達成度 100%，顯示各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	擇選 23 個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其預算執行、決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並提出建議改進意見，請其檢討改善，以健全會計處理，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完成審核編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如期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監察院。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協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完成簽署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促相關機關就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完成改善與完成評估可行性比率達 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行政院及所屬 884 個機關完成簽署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影響其未簽署有效類型聲明書之缺失計 2 項），以行政院函請該院就其缺失確實檢討改善。 2. 配合本總處 111 年度決算查核，完成實地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 9 個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提出 23 項具體建議意見，促使機關檢討改善。 3. 上述合計 25 項缺失及建議意見，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改善 23 項，占總項數比率為 92%，達成預計目標。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提升統計質量，精進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創編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p>1. 為衡量國內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產出價格變動，充實國內統計指標，接軌國際，創編我國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SPPI)，藉由研讀國際物價編製手冊，掌握相關理論架構，同時蒐集主要國家編布SPPI經驗，作為我國研編 SPPI 之參考。在考量人力、經費等調查資源之侷限性，採逐業擴編方式，針對服務規格較易固定，或廠商母體較易掌握之倉儲、銀行、財產保險、證券等 4 業別進行研編作業。</p> <p>2. 編算結果已提報 111 年 12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專案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2 年 3 月起按月編布。</p>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作業	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作業，本次普查為爭取資訊時效，採資料分批檢核及分階段發布，並已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暨提要分析、電子商務及市縣別統計結果，分別於 112 年 6 月至 9 月間上網發布。
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推動 11 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實施線上簽核作業	完成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及澎湖縣計 11 市縣，運用系統增值服務功能推動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實施線上簽核作業。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主計資訊業務	經費結報系統小額採購項目新增推廣 100 個機關使用	新增推廣 142 個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小額採購項目。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全年實際到訓率(扣除颱風停課班期)達 93%	112 年度實施計畫預計辦理 62 班、2,768 人次，實際辦理 74 班、3,077 人次，實訓率 111.16%，已達原定目標。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

- 1、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恪遵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並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健全之前提下審慎籌編。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將資源優先配置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固國家基礎建設」、「強化經濟成長韌性，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周延全齡照顧體系，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營造安心樂居環境」、「落實淨零轉型戰略，維護幸福永續家園」、「充裕地方財政協助，均衡市縣城鄉發展」等當前施政重點。
- 2、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 8,621 億元，增加 19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69%，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另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支應。
- 3、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入原列 2 兆 7,092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160 億元，改列 2 兆 7,252 億元，歲出原列 2 兆 8,818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99 億元，改列 2 兆 8,519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2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417 億元，以舉借債務 1,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予以彌平。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行政院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2 至 114 年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 3,8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支應，經立法院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 1 億 2,000 萬元，核列 3,798 億 8,000 萬元，舉借債務數併同調整，並奉總統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公布。另已依特別條例「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規定與立法院決議，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不再舉借債務。

(三) 充裕地方財政協助，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 1、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水準外，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機制，使各市縣政府獲配財源逐年穩定成長。
- 2、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合共 6,34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72 億元，約增 9.9%，如與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較，增加 2,295 億元，成長率達 56.6%，對地方推動各項施政建設有相當助益。又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 3、112 年度賡續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適時檢討精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獎懲與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一) 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 1、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籌編規定：為強化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發揮預算監督功能，增訂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編其預算之規定。
- 2、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為強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訂定撥款原則，建立基金一致性之撥款規範，以供依循。

(二) 完成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重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包括：1. 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以及各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妥適等；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及生產事業運作狀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及事業整體財務規劃等情形；3. 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執行進度、銷售情形、整體財務規劃，以及基金設置目的達成後之退場機制。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 彙編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1、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7,132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4,462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2,139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2,510 億元，節餘 371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4,993 億元，較預算數 160 億元，增加 4,833 億元，經償還債務 1,500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493 億元。
- 2、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 兆 3,214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380 億元，增加 7,834 億元；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 兆 4,621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3,378 億元，增加 1 兆 1,243 億元；本期淨損 1,407 億元，較預算數淨利 2,002 億元反盈為虧，相差 3,40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兆 7,284 億元，較預算數 3 兆 915 億元，增加 6,369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兆 5,985 億元，較預算數 3 兆 422 億元，增加 5,563 億元；本期賸餘 1,299 億元，較預算數 493 億元，增加 806 億元。
-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定數 6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64 億元，較預算數 2,298 億元，節餘 34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2,258 億元，較預算數 2,298 億元，減少 40 億元，悉數以債務舉借償還。
- 4、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定數 19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8,348 億元，較預算數 8,393 億元，節餘 45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8,329 億元，較預算數 8,393 億元，減少 64 億元，以債務舉借 8,029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彌平。

(二) 彙編半年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基金）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1、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如期函送審計部。
- 2、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擴展會計數位轉型，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

- 1、為落實智慧政府服務及減紙淨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中央公務機關自 112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起正式實施電子化傳輸，透過全面線上處理，實踐會計數位轉型及減少紙張耗費；並擴展推動直轄市及縣（市）公務機關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分別自 112 年 1 月份及 5 月份會計月報起展開試辦，俾利順遂推動政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 2、112 年 3 月參與第 23 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掌握國際政府會計發展動向，並透過觀摩法國財經部公共財政總署，與該國交流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預算會計與財務會計、部門別報告、整體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長期負債及收入支出會計處理等重要議題，作為我國未來相關規制精進之參考。

（四）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1、檢討內部審核等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部分項目，並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將值班費項目併入加班費項目表達，以及修正人事與業務單位權責事項；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增列有關財物報廢相關法令依據及實務作業程序等；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要點之存管原則」，並整編電子化報支問答集，以利機關瞭解如何推動電子化報支及紙本支出憑證等原件存管事宜。
- 2、製作「小額採購經費結報資訊分析應用範例」，透過介紹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所產製管理性報表等相關分析及加值應用做法，協助機關分析應用系統小額採購經費報支資訊，精進採購作業等參考；維護更新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收錄之法規及函釋，並將該網頁併入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呈現，以便利使用者於單一入口查詢內部審核相關法令；檢修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供各機關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並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諮詢及解答各項經費結報疑義，對於所反映各項內部審核興革意見，作為檢修規制之參考。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未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製作電腦稽核範例，供各機關參用：為協助各機關運用電腦技術輔助內部稽核工作，完成「旅宿業合法性比對」及「運用稽核模組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2 項稽核範例，示範如何運用網路爬蟲工具擷取資料，以及本總處自行開發建置之通用稽核模組進行資料整理及比對，提升稽核工作之效率及效能。

五、提升統計質量，精進統計業務

- （一）順應時代需求精進物價統計：完成 110 年（新）基期各類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正式採用新基期指數資料；為接軌國際，充實國內統計指標，自 112 年 3 月起按月發布倉儲、銀行、財產保險、證券等 4 業別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SPPI）；鑑於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重達 20%），並回應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之關注，試編 107 至 111 年我國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經提報 112 年 8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 精進國民所得統計基礎作業：完成聯合國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2018 COICOP）13 個類別研析，分就其異動內涵及態樣整理歸納，據以擬定改編作業之實務調整方向，並協請經濟部統計處配合新增相關調查問項，以符合新版 COICOP 分類編算需求。另細緻化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醫療保健業之抽樣及推估模式，研析交通、旅館與基金消費及研發投資等平減指數編算方法之合理性，俾接軌國際，持續提升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
- (三) 研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提升經濟預測確度：近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緊張，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劇烈，為提升經濟預測準確度，全面檢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已就商品市場與物價等 20 條行為方程式進行修訂，逐一檢視各條方程式解釋變數之妥適性，俾提升經濟預測確度。
- (四) 試編社會保障覆蓋率並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20 至 2022 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及最新社會安全調查（SSI）問卷，蒐整國內相關法規及資料，完成 105 至 110 年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試編作業，範圍涵蓋小孩、生育、身心障礙、失業、職業傷害、高齡、脆弱群體、健康及疾病 9 項功能及總體有效覆蓋情形。另運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中央部會及市縣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之查填項目，於 112 年 12 月發布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提供預算及社會安全捐，國民所得與物價統計編算參考。
- (五) 強化總體統計資料庫服務效能：為利各界查詢各部會重要政府統計，提高統計資料應用價值，總體統計資料庫增置統計表批次下載功能，並開發 Open API 介接機制，擴增資料應用之便利管道，此外，總體統計資料庫亦開發各匯出格式間之內容一致性自動檢核機制，有效簡化上架流程，及回應各界資訊時效與內容確度的要求；為利使用者瞭解各界關注議題，熱門查詢單元提供最近「7 日內」、「30 日內」及「90 日內」前 10 名統計表點閱資訊。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辦理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為精進農地資源及實際耕作者之掌握，於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產生後，委託臺北大學統計相關領域專家，就「運用統計及地理空間技術增進農業普查對象及資源掌握之研究」主題進行專題研究，以提升普查作業執行效能；並完成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
- (二) 編製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補充報告統計結果：運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之原住民族資料，推計產生各項統計結果表及撰擬提要分析，編製完成 2 項補充報告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三) 編製完成 110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10 年國富統計結果，作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應用，並上網發布提供各界參用。
- (四) 發布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季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蒐集就業及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工時水準及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運用公務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薪資中位數與分布統計、縣市別薪資統計，適時提供勞動市場供需變化情勢。
- (五) 強化機敏資料安全管理作業：訂定機敏資料管理作業規範，定期盤點查核資料管理及使用情形，賡續強化隔離作業環境安全，落實檔案傳送與管制作業程序，精進個人資料加密或去識別化作業，確保資料安全。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完成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運用圖資大數據資料精進抽樣設計，將複雜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透過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經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二) 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編製報告：為使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內容更加完備，參考國際規範、相關指標之發展及各國編製情形，檢討研修我國帳表內涵，並自帳表中選取重要指標呈現。編製結果，除包括空氣污染（含溫室氣體）、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環保支出及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等 9 大類 48 表外，亦建置 4 大面向之 117 項指標(112 年增 4 項)，提升帳表資料應用效能。
- (三) 強化地方施政資料及應用統計分析：輔導地方政府以「應用需求」為導向檢視資料完備性，主動增訂內部報表，截至 112 年已完成 7 類施政議題所需統計資料之思維導圖、資料來源及相關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另 112 年完成 3 篇分析主題之思維導圖及資料來源研析，提供地方政府撰寫分析之指引，並按季評核各地方政府所研撰之應用統計分析內容，以及時重點輔導，達精進之效；依「應用統計分析之實施步驟及辦理事項」，專案輔導屏東縣政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提升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
- (四) 地方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評核作業：依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平時檢核、管考、輔導及年終評核作業，並將評核成績及建議意見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改進；112 年 4 月召開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享會議，藉由業務成果交流及觀摩學習，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
- (五)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持續精進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112 年運用系統之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實施線上簽核作業等功能，促進人工作業流程數位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另於系統優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增值服務，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及資料品質。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協助各機關依法定時程如期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案、112 年度法定預算、112 年度半年結算、111 年度總決算等編製及相關會計作業。
- (二)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資料檢誤及推計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等 14 項調查提供線上填報作業；推廣並精進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等服務，共完成 120 項問卷調查；規劃及建置主計資料倉儲儲存架構，並建構機敏資料加密保護機制；開辦數據分析軟體教育訓練，本總處及主計人員共 166 人次參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 112 年計有 1,868 項資料集，逾 230 萬人次瀏覽。
- (三)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各項經費

結報作業。112 年增建小額採購項目，計有 142 個機關上線使用。另為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 112 年底計有 388 個機關上線使用。

- (四)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已提供單一簽入平臺身分識別機制，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要求，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依照 ISO 27001 規範逐年通過驗證，維持本總處國際資安標準驗證有效性；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護平臺，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及核心系統雲端備援，引進紅隊演練強化資安防護提升服務品質。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12 年度辦理基礎訓練班 8 班、340 人次，養成訓練班 1 班、38 人次，幹部培育班 1 班、23 人次，領導研究班 1 班 113 人次及專業研習班 63 班 2,563 人次，合計 74 班、3,077 人次。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總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每年定期滾動檢討，且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維持本總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又本總處 112 年係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

陸、未來精進方向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 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二)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以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施政效能。
- (三) 持續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機制，俾落實考核與監督機制及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 (一) 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持續依績效成果導向，引導各基金妥善配置資源，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二) 強化特種基金管理，力守基金財政紀律，依財政紀律法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新設基金之必要性及新增適足財源。
- (三) 持續透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機制，督促主管機關針對財務欠佳之基金，加強控管並專案輔導改善，俾基金財務健全且永續運作。
- (四) 關注國際間永續發展會計準則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精進預算書表達內容，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可比較性。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賡續按月追蹤、控管及瞭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主管機關督促加速落實執行，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二) 持續掌握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脈動，與時俱進研修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增益政府會計報導品質。
- (三) 賡續擴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正式實施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引導會計月報數位轉型，創造數位加值運用價值，強化會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 賡續檢修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推動核銷簡化作業；提供多元諮詢服務，規劃建置經費結報文字智能客服功能，以及精進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功能，提升機關經費結報效率及友善度。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一) 輔導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二) 賡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提升統計質量，精進統計業務

(一) 依據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及 2018 聯合國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COICOP) 架構，辦理國民所得 5 年修正及時間數列資料回溯修正作業，並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方法，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以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二) 參酌國際物價編製手冊及主要國家編製情況，逐步檢討擴增編布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SPPI) 業別；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樣本代表性審視，以及利用公務登記資料充實樣本，提升物價指數確度；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全球「2024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 (PPP) 國際比較計畫 (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 依各級政府新增之社會福利政策，滾動增修社會保障支出計畫及分類，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 (ILO) 社會保障編算手冊，精進估算作業，提增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編算效能。

(四) 依據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其抽樣調查結果、相關機關年報、預決算等資料，並衡酌國內經濟情勢及配合最新行業統計分類，修正產業及產品部門分類，編布 110 年產業關聯統計基本表，包含投入產出表 (IOTs) 與供給使用表 (SUTs)，用以綜合陳示各產業生產之產品組合及投入結構，完整呈現我國總體經濟運作機制。

(五) 強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異常或突發事件備援應變機制，以使用者導向持續優化多元載具查詢介面與訂閱互動機制，增進資料維護效能與批次下載即時性，提升資料開放與應用 (Open API) 鏈結綜效，以精進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一) 研擬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構想，據以辦理試驗調查及研訂普查方案，俾利普查業務推動。

(二)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精進常住人口推估方法，提供普查推動作業參考。

(三) 運用公務大數據及普抽查資料，精進就業與薪資統計，擴充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四) 賡續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銜接調整、基期改編及基準校正作業，提升資料品質。

(五) 建置三大普查整合性資料庫，精進普抽查資訊系統及平臺功能，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一) 賡續連結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家庭收支調查問項，減輕調查員與受訪者負擔，並精進資料品質。

(二)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施政需求，完備公務統計資料，充實統計資料庫及視覺化查詢平臺各類資料，並以提供施政決策為導向，提升應用統計分析品質及內涵，落實政策連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三) 113 年度再擇 1 個地方政府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並持續輔導已上線運作之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優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及精進資料彙集控管機制，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因應資訊發展趨勢及節能減紙政策，朝政府會計文書無紙化發展；持續充實預決算資料視覺化服務，增進主計資料親和性；跨系統介接整合，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持續發展歲計會計資料蒐集系統，以簡化蒐集作業並提升主計業務效率及品質。
- (二) 推動普抽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並精進本總處主計資料倉儲系統及強化資料治理，提升資料加密保護機制，以及資料取用權限控管與存取軌跡紀錄等整體性規劃，確保機敏資料安全使用；配合行政院發展與強化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賡續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活化運用國家統計數據；整合跨部門及跨系統數據，擴大數據分析軟體加值應用，提高資料查詢與分析效率。
- (三) 持續精進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報支項目功能，並加強推廣使用，以推動各公務機關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使用。
- (四) 持續精進主計資訊平臺服務維運環境，並賡續辦理核心資訊系統雲端備援，提高系統服務水準，確保本總處資訊作業安全；因應資安情勢嚴峻，持續以紅隊演練方式檢視本總處未知防禦弱點，以降低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賡續辦理培養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加強運用資訊科技、人際關係及創新的能力，並強化人文素養及主計法制能力等，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